附件4：

**天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**

**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**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/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：

所属街道（镇）：

**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印制**

**二〇二四年十一月**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 “项目名称”按相关规范填写。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。姓名如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，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，如加克·多尔吉（加·道尔吉）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中，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、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、实践经历。

（三）“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”中，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。建议格式为第一代：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；第二代：张小三（师傅张三）、张小四（师傅张三）、李小四（师傅李四）、王小五（师傅王五）、赵小六（师傅赵六）；第三代：以此类推，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。

（四）在“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，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职业 |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通信地址 |  | |
| 从艺起始年 | | 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
|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|  | | | | |
|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（包括展演、宣传、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、资料等）及所获奖励（荣誉称号） |  | | | | |
| 照 片 一 |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  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  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  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 | | | |
| 照 片 二 |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  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  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  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 | | | |
| 照 片 三 |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  著作权人姓名： 手机：  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  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 | | | |
|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文化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 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